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富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胡富申先生的提名、任免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胡富申先生（以下简称“被提名人”）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作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四化建联合城投公司参与岳阳自贸片区EOD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四化建及其控股子公司港晨公司联合关联方城投公司参与岳阳自贸片区EOD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四化建、港晨公司联合城投公司参与岳阳自贸片区EOD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三、关于天辰公司发行普通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天辰公司本次发行普通中期票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拓宽天辰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手段，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天辰公司本次发行普通中期票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2年6月8日